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台內國字第1130814860號

主 旨：預告修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97條之3第3項。
- 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12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三）聯絡人：徐正工程司
  - （四）電話：02-87712345#2696
  - （五）傳真：02-87712709
  - （六）電子郵件：[xchiang.hsu@nlma.gov.tw](mailto:xchiang.hsu@nlma.gov.tw)

部 長 劉世芳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一次。因本辦法規定達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雜項使用執照將因許可五年屆期後一併失其效力，恐增加民眾負擔，考量申請雜項執照係為加強達一定規模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之安全管理需求，且雜項執照無效期之規定，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增訂達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不變更原核准內容、經安全評估並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者，得展期一次且五年內免重新申請雜項執照。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p> <p><u>符合下列各款並於期限屆滿前提出許可展期申請，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者，雜項使用執照得免重新申請，以一次五年為限：</u></p> <p>一、<u>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不變更原雜項使用執照核准內容。</u></p> <p>二、<u>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結構安全經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並檢附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文件者。</u></p> <p>三、<u>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有用電需求者，用電經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並檢附電氣安全證明文件者。</u></p>	<p>第十二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因本辦法規定達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雜項使用執照將因許可五年屆期後一併失其效力增加民眾負擔，考量申請雜項執照係為加強達一定規模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之安全管理需求，且雜項執照無效期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於未變更原核准內容、經安全評估（包含結構及用電）合格，並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者，得展期使用一次，且五年免重新申請雜項執照。同時為避免爭議，規範展期申請需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屆期前完成安全鑑定工作並提出。</p>